



关于

#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1 号 A 座五十一-五十三层

##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特房”、“特房集团”、“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3181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6.13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发行了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1 特房 01”）、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1 特房 03”）和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21 特房 0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652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发行了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简称“21 特房 05”）、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特房 01”）、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22 特房 02”）、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简称“22 特房 03”）。

## 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王文格等同志兼任职务的通知》（厦轨道党〔2023〕5号），陈卫文同志原任的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阮悦欣同志原任的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卢丹丹同志由于原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担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根据《中共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张建军等同志兼任职务的通知》（厦轨道党[2023]6号），陈上族同志、方耀民同志不再担任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共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委员会关于张晖萍同志免职的通知》（厦轨道党[2022]27号），因工作调动，免去张晖萍同志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职务。

##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共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王文格等同志兼任职务的通知》（厦轨道党[2023]5号），王文格同志兼任发行人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陈卫文同志兼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共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张建军等同志兼任职务的通知》（厦轨道党[2023]6号），张建军、曾锦红同志兼任发行人董事，调整后发行人董事会由王文格、陈卫文、张建军、阮悦欣、曾锦红组成。

因发行人内部职位变动，根据公司安排，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由阮悦欣同志担任。

## 3、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王文格，男，1967 年出生，汉族，中国籍，本科，学士学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1989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历任厦门市计划委员会科员、主任科员；200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历任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处副处长、重点工程前期建设办公室主任、投资处处长、交通能源发展处处长、党组成员、副主任，期间兼任厦门市地铁办常务副主任；2017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23 年 1 月起任现职。

陈卫文，男，1968 年出生，汉族，中国籍，本科，高级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厦门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任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1月起任现职。

张建军，男，1973年出生，汉族，中国籍，本科；现任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3月至2018年1月历任厦门市委组织部组织处主任科员、干部二处副调研员、干部二处副处长、调研员、干部二处处长、干部一处处长；2018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年1月至今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3年1月起任现职。

曾锦红，女，1968年出生，汉族，中国籍，本科，高级政工师，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办公室负责人；2014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党群办（监察室）主任；2019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党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22年12月至今任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8年1月至今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2023年1月起任现职。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阮悦欣

职位：董事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236号轨道集团莲板基地1号楼四楼

联系电话：0592-5882275

传真：0592-2365667

电子邮箱：ruanyx@xmtf.com

阮悦欣，女，1970年出生，汉族，中国籍，本科，高级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1992年7月至2006年5月历任厦门经济特区房地

产开发公司经理部（法律事务部）副经理、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22年3月历任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济师、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3年1月期间兼厦门市特房筑筲开发有限公司历任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历任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2022年12月起任现职。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

####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变动已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正式通知，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上述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命的情况与发行人进行了充分沟通。

本次人员任命后，发行人仍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本次人员任命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产生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3.2.4条，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1特房01、21特房03、21特房04、21特房05、22特房01、22特房02及22特房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1特房01、21特房03、21特房04、21特房05、22特房01、22特房02及22特房03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三、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陈东辉、吴建、施纯利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